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妥為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管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管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以上述同樣條款修訂該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彼等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本公司管理人員亦已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經更新之本公司守則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及投資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63頁。載列董事會成員及組成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1/1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6/6	1/1
黃榮基先生	5/6	1/1
黃晉新先生	6/6	1/1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須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基於自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有關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仍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由於本公司認為梁先生與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並不重大，故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原因已於本年報「遵守企管守則」一節解釋。卓可風先生為卓立言先生之父親。卓立言先生是卓可風先生之行政總裁助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2. 誠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均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將由董事會在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規限下不時釐定。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劉廷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晉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及權衡其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董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企業、策略及營運事項，以及評核任何可得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及旗下多個委員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以及施行合適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其股東、客戶、社區、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根據企管守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6. 負責履行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任何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或將責任指派予一個委員會或多個委員會(倘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釐定之企業管治政策，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及至少每年制訂及檢討此政策，以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之匯報）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內就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將連同其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指派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指示；
3. 實施足夠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執行日常業務運作，以及就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作出決策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已載列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現有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及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討論其審核計劃與審核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5. 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6.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職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7.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其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都足夠；及
8.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及僱員之舉報政策及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兩次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六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如有)、專責企業管治職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年報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重選外聘核數師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890
非核數服務：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10
初步業績公佈之協定程序	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30
	950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斐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晉新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薪酬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1. 確保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監察、制定及釐定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政策；
2. 因應本公司之企業目標而評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以及檢討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按適用)之條款；
4. 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5.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6.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介入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模型，以就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花紅(如有)、其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條款以及(參考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1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魏偉峰博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提名程序及準則以及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提名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1. 釐定年內提名董事之政策；
2.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歷、一般市場狀況後，採納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推薦人選擔任董事之過程及標準，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3.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之成效，並檢討達致該等政策有關目標之任何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如下：

1. 目的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2. 應用範疇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2.2 政策應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僱員多元化。

3. 政策聲明

3.1 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3.2 本公司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3.3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4.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決定所有實行政策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4.2 候選人之挑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標準。最終將根據所選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所作之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於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政策之實行。

6. 檢討政策

6.1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於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之有效性，以及檢討達致政策之該等目標之任何進度。

6.2 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修訂議，並由董事會審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及檢討(i)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董事之委任條款；(iv)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v)現任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操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利益衝突之問題)；(vi)向董事會提名代替辭任董事之任何潛在人選；及(vii)(參考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其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吳文拱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為處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事宜，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之唯一成員為卓可風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有關日常交易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劉廷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卓可風先生(成員)(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提供簡介會、閱覽資料及其他培訓機會，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使彼等時刻清楚其集體職責，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持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相關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彼等對該等常規之意識，以及確保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A	—	B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	—	B
黃榮基先生	A	—	B
黃晉新先生	A	—	B

A :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透過不同渠道)

B : 自行閱覽有關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上市規則或企業管治事宜、其他相關法定規定、董事職務及職責等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舉報政策，以妥善及公正地處理及管理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任何可疑之舞弊或不當行為提出之關注。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此政策，確保設有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獨立及公平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項下本集團內之不同分部或部門之專責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彼等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集團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之所有範疇。彼等亦有權在沒有請示本公司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內部監控活動：

內部監控活動由專責企業管治團隊負責。根據交叉職能工作關係，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內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實務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如需要，有關董事委員會亦可要求專責團隊就本集團所有類別之業務營運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及向董事委員會報告審閱或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對此亦高度關注。專責團隊進行內部監控活動之目的為規管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職能專責團隊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2. 定期對特別業務單位及本集團之工作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3. 特別審閱及調查特設項目；及
4. 就本集團之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重大財務失實陳述之保證方面，與本公司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對其有效性不時進行檢討。上述參與內部審核活動之專責團隊根據企管守則所載內部監控條文，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對重大程序及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最少一次年度檢討。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透過年度檢討，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乃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實程序及內部監控，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旨在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或所有相關僱員列出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相關僱員」一詞指由於其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掌握未公佈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之本集團僱員。本公司亦建議上述人士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根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新第XIVA部(「第XIVA部」)，內幕消息指關於本公司、其股東或高級人員，或其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人士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之具體消息或資料。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尤其是，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盡職調查。流程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營運風險極微。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以與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既得利益者進行持續對話，以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既得利益者(包括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並容易、公平及適時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確保本公司之股東及其他既得利益者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文件)、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以及相關解釋文件等已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淺白語言，並以中英文(或在許可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內「投資者關係」之專欄內，並將定時及適時更新。本公司網站向其股東提供主要業務活動、企業管治之發展，及環保等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等公司資料。

本公司股東獲提供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見下文所示)之聯絡資料，以便股東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有關之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倘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有任何有關其持股量及股息享有權之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然而，其股東可將其查詢送交本公司下列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電話：(852) 2271 2299

傳真：(852) 2858 877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topsearch.com.hk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可透過網上證券持有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透過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熱線 (852) 2980 1333 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量及股息享有權之查詢。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與其股東會面及溝通，並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將確保其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就股東大會上有關各項重大事項之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事宜而言，該大會主席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內之「企業管治」一節內。

股東大會之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至少二十一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須發出至少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所召開大會舉行當日)，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將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之決議案(如有)則除外。於開始投票前，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就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發問，而其提問應於股東大會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獲解答。有關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其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一直致力透過盡量使用其網站(www.topsearch.com.hk)作為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既得利益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本公司最新資料及公司通訊之渠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本公司股東及分析員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存放當日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入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之請求書，隨即妥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且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請求書可包括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者簽署之文件。

倘董事並無於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請求者或任何代表其全部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提出請求者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將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持有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之任何數目之本公司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請求，作出以下事項(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將由請求者自資作出)：

- (i)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
- (ii)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決議案內所述事宜或將在該會上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一份由請求者簽署之請求書(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者簽署之請求書)，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必須連同請求書存放或繳付一筆合理足夠之款項，以供本公司應付致使請求書生效之開支。

然而，敬請注意，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請求書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須召開，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限內存放，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存放。

提出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提出請求者。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為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